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126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 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鉴于目前回购注销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对 3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现将本次需办理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调整如下：

#### 一、触发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调整的事项

自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施了三次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如下：

①2017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

②2018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

③2019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拟回购的股份 576,254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

#### 二、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回购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由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公司已实施上述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此次回购数量等于授予数量\*1.4，调整后的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97,903股，其中包括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前的1名绩效考核结果和8名已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应由本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暨上市的公告》中“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情况说明”）。

综上，鉴于上述激励对象的回购资料已提供完毕，公司本次拟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7,903股。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转增、送股和派息后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 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由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公司已实施上述①、②、③权益分派方案，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即由原授予价格7.06元/股调整为4.7429元/股）加上激励对

象应取得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